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37/06-07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2007年3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 調查與侵犯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有關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支持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政府官員侵犯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及其他大專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指控。

#### **背景**

2. 2007年2月3日，由教院副校長陸鴻基教授發出的信件在教院的內聯網中登載。陸教授在信中指稱，教院校長莫禮時教授曾於2004年1月告知陸教授，指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曾致電莫禮時教授，游說莫禮時教授主動向香港中文大學提出與教院合併。教統局局長表示，若莫禮時教授不這樣做，他會放手讓當時在任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陸教授並指稱，他於2004年6月底擔任教院署理校長期間，教統局局長曾要求他發表聲明，譴責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有關教師就縮班及殺校問題進行抗議。陸教授拒絕要求後，教統局局長曾說：" 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 (我會記著，慢慢跟你算帳。)"陸教授進一步指稱，過去幾年來，政府高級官員屢次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那些在報章發表文章，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的教院同事。

3. 2007年2月12日，事務委員會決定於2007年2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有關指控。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下列人士／團體出席會議：教統局局長、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莫禮時教授、陸鴻基教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及大學教育關注組。委員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與此事相關的意見書，以及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資料。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2月15日宣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調查委員會，以確定有關指控的各項事實及提出建議。調查委員會會在委任日期起計4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5. 事務委員會如期於2007年2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莫禮時教授、陸教授，以及獲事務委員會邀請的3個團體的代表均有出席會議。此外，下列3名與教院有關連的學者亦出席會議：香港教育學院體藝學系副教授黎明海博士、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龐憶華博士，以及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前任講師葉建源先生。教統局局長、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資會，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為理由，拒絕應邀出席會議。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 被指作出干預的個案

6. 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搜集有關政府被指干預教院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資料。出席會議的學者及團體代表引述多宗個案，證明他們的指稱屬實。他們指稱，在過去數年，部分來自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政府官員一直試圖打壓教院教職員的反對聲音，以及妨礙教院的發展。他們作出以下指控：

- (a) 教統局曾就教院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併的建議向莫禮時教授施壓。由於莫禮時教授拒絕有關建議，以致教院在2005-2008學年3年期內的獲撥資源遭削減33%；
- (b) 一名教統局官員告訴黎明海博士，他就新高中學制之下的藝術教育所發表的批判性評論，將不利於體藝學系的發展。教院隨後接獲通知，該校2008-2009學年的藝術、音樂及體育課程的收生學額將會是"零"；
- (c) 有關一項由教統局委託舉辦的校董培訓課程，教統局認為，由龐憶華博士任教的其中一節課未有充分闡述校本管理的優點，教統局並要求教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部"檢視"該課程的講員及內容。龐博士其後不獲委派任教該培訓課程；及
- (d) 一名教統局官員要求莫禮時教授將葉建源先生納入自願離職計劃的名單內，原因是葉先生曾在報章上發表有關教育政策的文章，並曾舉辦小班教學研討會。

7. 除上述個案外，出席會議的大學教育關注組學者亦指稱，政府曾干預其他大專院校的學術自由。此類個案的例子包括香港浸會大學潘玉琼博士的個案，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馮偉華博士的個案。潘博士

曾在報章撰文批評校本管理；其後，一項由她擔任顧問的計劃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但申請不獲批准。在一項由教統局委託進行有關“學習領域”的研究中，教統局曾要求馮博士修改該研究的分析、結論及建議。潘博士及馮博士並沒有出席特別會議。

8. 學者強調，他們所引述的個案只是例證，以說明教統局官員確實試圖干預院校自主，以及打壓學者就政府政策及措施提出反對意見。他們指稱，若學者的發言可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之下的保障及豁免，將會有更多學者公開他們的個人經歷。

9. 至於上文第2段所述並且是委員最關注的3宗被指作出干預的個案，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均拒絕提出證據，證明有關指控屬實，亦拒絕透露所涉政府官員的姓名，原因是他們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不會在法律上獲得豁免。他們告知事務委員會，表示會保留有關證據給予調查委員會。陸教授引述多宗事例，說明教院在師資培訓的公共資源分配方面所遭遇的不愉快經驗。莫禮時教授則重申，在過去5至6年間，教統局一直持續不斷和有系統地向教院施壓。

### 委員的意見

10. 委員普遍認為，與會學者所提出的指控非常嚴重，必須深入研究。然而，委員對此事應如何處理則意見分歧。

11. 部分委員贊同與會學者及團體的意見，認為已公開的個案並非個別事件，只是冰山一角。他們關注到，干預問題並非只在教院出現，並認為有必要就有關指控進行徹底及全面的調查，以確定問題的嚴重性及程度。

12. 這些委員認為，隨着更多指控公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過於狹窄，無法全面揭開真相。亦有意見認為，倘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擴大其職權範圍，以涵蓋更廣闊的範疇，調查委員會可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建議。然而，除非調查委員會這樣做，否則，若要查明真相及全面瞭解此事，唯一方法是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並引用香港法例第382章傳召有關人士作供。此舉亦會確保可傳召曾拒絕出席特別會議的關鍵人物(例如教統局局長及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作為證人，提供有關資料。這些委員認為，由立法會進行獨立和全面的調查，既讓議員可克盡職責，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亦符合市民的期望。

13.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現在就應如何處理此事提出結論性的意見，未免言之尚早。他們指出，事務委員會既已定於2007年4月舉行特別會議，讓其他人士及團體前來提供資料，便應稍為等待，然後才作出決定。此外，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指控作出回應，然後委員應研究政府當局的回應。這些委員認為，鑑於部分指控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機制有關，事務委員會應首先深入瞭解該撥款機制，以及評估該機制能否有效運作。

14. 此外，這些委員認為，行政長官委任調查委員會後，此事的司法程序已展開。由於調查委員會已承諾會以高透明度進行調查，並會在4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這些委員認為，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是較恰當的做法。委員應先研究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再決定進一步的行動。這些委員認為，立法會無須在現階段成立專責委員會，同步進行調查。

####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

15. 楊森議員在特別會議上提出以下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政府官員有否侵犯香港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治。"

16. 該議案付諸表決。8名委員贊成議案、3名委員反對議案，以及1名委員棄權。

####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17. 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2007年3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該建議。

#### **徵詢意見**

18. 謹請內務委員會支持事務委員會在上文第17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7日

**為調查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而成立的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確定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學務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在其發給教院教職員及學生的未具日期信件(該信於2007年2月4日及2007年2月5日分別在教院內聯網及明報新聞網登載)中所提出的下列指控是否屬實 ——
- (i) 2004年1月，教院校長莫禮時教授與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通電話，後者試圖說服莫禮時教授主動向香港中文大學提出合併。教統局局長表示，若莫禮時教授不這樣做，他會放手讓當時在任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第一項指控")。
- (ii) 幾年來，每當有教院的同事在本地報章發表文章，批評政府的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施政事宜，隨後即屢有高官來電，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該等教院同事("第二項指控")。
- (iii) 2004年6月底，教統局局長就一批超額教師進行的抗議要求陸鴻基教授發表聲明，譴責有關教師及協助該等教師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由是有關協助會阻礙教院畢業同學就業。陸教授拒絕要求後，教統局局長說："你唔肯出吖嗎?好! 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 ! (我會記著，慢慢跟你算帳)"("第三項指控")。
- (b) 根據所確定的事實，查明教統局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有否不適當地干預教院的學術自由或其院校自主權。
- (c) 根據上文(a)及(b)項的調查所得，就政府日後向教院表達有關行使教院權力或貫徹其宗旨的意見時可採取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議(如有的話)。